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土地重劃業務，對未繳納差額地價土地之管控未臻周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清理並增訂列管及催繳作業程序，強化內部控制，保障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辦理土地重劃業務，未積極列管及清理尚未繳納應收差額地價之土地，經促請檢討妥處，已完成清查，補列管、更正土地登記及辦理催收，並增訂應收差額地價之列管及催繳作業程序，強化內部控制及提升作業效率，保障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內部控制制度
(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)

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……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，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『未繳清差額地價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』字樣。」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轄內土地之所有權其他登記事項記載「未繳清差額地價，除繼承外，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之土地計 111 筆，惟地政局列管尚未繳納差額地價土地僅 12 筆，間有漏未列管及塗銷註記等情事，內部作業有欠周延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地政局積極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地政局已積極清理，補列管 24 筆、辦理已納差額地價塗銷註記 71 筆、塗銷誤註記 2 筆、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催收 2 筆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應收差額地價之列管及催繳作業程序，於各年度結束後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，強化內部控制及完善作業程序，保障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